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了培训工作。培训主要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董监高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培训内容均按照最新要求进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南大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内容

2021 年 12 月 16 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通过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等进行了讲解。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理解，也加强了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认识和了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南大环境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

培训人员包括：陈晓锋（保荐代表人）和尹航（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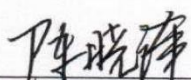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南大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积极学习资本市场的新制度新规则，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南大环境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晓锋


沙伟

